

# 同 意 書

\_\_\_\_\_ (系所)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推廣教育中心與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」，同意與推廣教育中心共同合作開設\_\_\_\_\_學分班，開課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，本系所將負責課程設計及安排教師教學。

另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若經公開考試考取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，所修之學分得依「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酌予抵免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